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1/3231/19
本函檔號：LS/B/11/18-19
電話：3919 35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0 0467)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5A
黃詩淇女士

黃女士：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部曾於 2019 年 4 月 4 日致函(立法會 CB(2)1175/18-19(01)號文件)("本部函件")閣下，現再隨文附上兩份附表如下：

- (a) 附表 I — 載列本部謹請政府當局就其載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來函(立法會 CB(2)1431/18-19(04)號文件)("政府當局函件")中對本部函件所述的觀察所得的回應需作澄清的事宜；及
- (b) 附表 II — 載列本部就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觀察所得。

祈請閣下盡快(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辦公時間結束前更好)提供政府當局以中、英文作出的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文俊先生及
政府律師何煒筠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9 年 6 月 3 日

附表 I

本部就政府當局函件需作澄清的事宜

政府當局函件第 2 段

1. 請就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2)830/18-19(01)號文件)第 15 段載述的事宜，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函件第 4 段

2. 請闡釋，政府當局就通過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的相稱性驗證標準的第三及第四個步驟，而在政府當局函件第 4 段所提出的以下論據：
 - (a) 由於並無限制較少的措施可達致高度保障公眾健康的目的，擬議全面禁令並沒有超越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 (b) 追求禁令可帶來的社會利益不會導致有意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的人士面對無法接受的嚴苛負擔。

政府當局函件第 5 段

3. 就政府當局函件第 5 段所述，請解釋政府當局評估後認為條例草案不會導致《基本法》下因徵用財產而須付實際價值補償的情況的理由。

政府當局函件第 7 段

4. 就政府當局函件第 7 段所述，請解釋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全面禁令並不涉及《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 11 條(普遍取消數量限制)的規定的理由。

政府當局函件第 8 段

5. 就政府當局函件第 8 段所述，請解釋政府當局就《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提出有關意見的理由。

政府當局函件第 26 及 27 段

6. 請提供政府當局對本部函件第 9(a)段載述的觀察所得的回應。

政府當局函件第 31 至 33 段

7.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第 8 條，《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第 138A 章(該規例第 6、7、8、9 及 10 部除外)均不適用於煙草內的尼古丁。在此等情況下，請澄清是否只有第 2 類第 2.3 項或第 2 類任何一項另類吸煙產品在註冊為藥劑製品後，便可在任何零售店鋪銷售予任何人(即本部函件第 11(b)(ii)和(iii)段及(c)段所提述的限制並不適用)。

政府當局函件第 34 段

8. 請澄清，根據第 371 章第 15F 條委任的督察("督察")在決定把其依據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G(1)條移走或扣留的物品發還後，該物品會否發還予有權獲得該物品的人。若會的話，請考慮在第 371 章中如此訂明，包括訂明所涉及的相關程序。

政府當局函件第 35 段

9. 請考慮在第 371 章明文訂明，督察依據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G(2)條有權扣留某人，可扣留的時間只可為一段合理的時間，一如其他條例(例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15B(2)(f)條)。

政府當局函件第 36 段

10. 請澄清，海關人員依據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H(3)條移走或扣留另類吸煙產品後，有關產品會被如何處理。是否與政府當局函件第 34 段所載，適用於督察依據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G(1)條移走或扣留某物品的情況類同？如是的話，請注意本附表上文第 8 段載述的觀察所得。
11. 根據政府當局函件第 36 段，海關人員可扣留懷疑是另類吸煙產品的物品，直至交予衛生署人員檢查，以決定是否應該檢取該物品並轉交衛生署督察作出跟進。然而，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H(4)條只訂明，海關人員所檢取的物品可由海關人員保管，直至為執行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A 條而移交督察為止。請澄清。

政府當局函件第 37 及 38 段

12. 本部注意到，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H(5)條並無明文述明海關人員依據該條可扣留某人的時限。鑒於政府當局函件第 37 段所述，海關人員可在任何入境口岸扣留被發現管有懷疑是另類吸煙產品的人，直至衛生署人員到場接管該人和該另類吸煙產品，視乎情況作出跟進調查，或進行起訴，請考慮修訂該條，以訂明有關情況，即海關人員只可扣留某人一段短時間。

13. 請提供政府當局對本部函件第 14(b)及(c)段載述的觀察所得的回應。

附表 II

本部就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觀察所得

條例草案第 4(9)條

1. 本部注意到，《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擬議第 2(1)條的中文文本訂定了"宣傳"的定義，但英文文本卻沒有訂定相對的定義。請澄清。

條例草案第 5 條

2. 根據第 371 章現行第 3(2A)條，英文文本中的"smoking or carrying a lighted cigarette, cigar or pipe"在中文文本對應為"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請考慮修訂該中文對應字句為"吸用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該中文對應字句為第 371 章擬議第 2(1)條下的擬議新訂定義"吸煙行為"(a)段英文文本中的"smoking or carrying a lighted cigarette, cigar or pipe"的中文對應字句。該(a)段為第 371 章現行第 3(2A)條所處理的吸煙行為。按照第 371 章現行第 3(2A)條的內容，以"吸煙"一詞作為英文文本中的"smoking a lighted cigarette, cigar or pipe"的中文對應詞，可能並不合適，因為在第 371 章擬議第 2(1)條，"吸煙"(即"smoking")亦包括吸入和呼出藉着另類吸煙產品產生的氣霧，或自另類吸煙產品產生的氣霧，這與第 371 章現行第 3(2A)條並不相關。

條例草案第 18(4)及 27(19)條

3. 根據第 371 章擬議第 14(1)(b)條及附表 5 擬議第 4(b)條，政府建議把英文文本中的"promote"的中文對應詞由"推廣"改為"提倡"。請解釋建議有關改動的理由。請注意條例草案的詳題，以及第 371 章的其他現行、建議和擬議新訂條文(例如現行第 15B(1)條、擬議第 15A(3)(c)條及擬議新訂第 15DA(1)(d)(i)條)的英文文本中的"promotion"、"promoting"或"promote"，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推廣"。

條例草案第 21(2)條

4. 在第 371 章擬議第 15A(3)(a)條中，英文文本中的"no person shall sell, offer for sale or give a conventional smoking product ("CSP") to any person in exchange for a token"在中文文本對應為"任何人不得接受或要約接受換物憑證作為交換，而將傳統吸煙產品售賣或給予任何其他人士"。在英文文本中的"no person shall offer for sale CSP to any person in exchange for a token"並不同於中文文本中的"任何人不得要約接受換物憑證作為交換，而將傳統吸煙產品售賣予任何其他人士"。為求一致起見，請考慮修訂該擬議條文的中文文本。

條例草案第 23 條

5. 根據第 371 條擬議新訂第 15DH(2)條，中文文本中的"第 (1)(a) 條"應為"第 (1)(a) 款"，作為英文文本中"subsection (1)(a)"的中文對應詞。